

国家赔偿法应成为人权保障法



【法的精神之杨涛专栏】

1995年1月1日起实施的国家赔偿法,出台时被誉为“中国法治建设的里程碑”。然而十余年过去了,回头看来,这个曾被寄予厚望的法律,施行之路可谓步履艰难,暴露出诸多不尽如人意之处。近日,《法制日报》记者了解到,目前国家赔偿法的修改已经列入立法规划,有关方面正在加强调研,收集各方意见。

(2月19日《法制日报》)

国家赔偿法要修改已经是共识,但如何修改?方向是什么?分歧就比较大。事实上,从这些年施行的现状来看,由于相关规定的实质不公正和程序不正当,国家赔偿法被人戏称“国家不赔偿法”,因此,国家赔偿法必须坚持救济人权为出发点,完善实质和程序上的正义。

国家赔偿法在程序上的

不正义最主要就是体现在确认程序上。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公民要提出国家赔偿,首先要向赔偿义务机关提出申请,得到其确认,而这个赔偿义务机关往往就是对公民侵权的国家机关。这就产生一个悖论——受到了国家机关侵犯,要得到赔偿,还得先让这个机关自己认可自己有违法行为,这不是与虎谋皮吗?而且,如果赔偿义务机关不予确认,公民只能申诉,并没有法定的救济渠道。因此,国家赔偿法的修改首先要去除这些“自己做自己案件法官”的程序,任何受到国家机关侵权的公民,如果有正式的法律文书,不需要所谓的确认程序,应当允许其直接向赔偿委员会提出赔偿申请;如果没有正式法律文书的,可以向侵权机关提出确认,如果侵权机关不确认,也可以直接向赔偿委员会提出赔偿申请。

国家赔偿法在程序上的不正义还体现在国家赔偿委员会设立在中级法院之内。事实上,许多中级法院本身就是侵权机关,它们作出的生效判决就可能侵犯了公民的合法权益,由设立在中级法院内部的赔偿委员会来纠正自身的判决不当,这在程序上并不中立,也很难指望其能达到公正。因此,赔偿委员会可以考虑设立在人大,也可以由社会

各界成立一个中立的赔偿委员会。再有,目前的国家赔偿往往由赔偿义务机关先垫付,然后再向国库提出申请,这样的做法也容易造成侵权机关对公民提出的赔偿加以推诿或进行私了,形成财政“黑洞”。比如沈阳市财政局2004年以来仅支出过两起国家赔偿案件的费用;而重庆市级财政根本没把国家赔偿费用纳入预算,不是重庆“不守法”,而是申请赔偿费用的国家机关太少,金额也很小,没必要专门做预算,但各地实际上很多赔偿费用已经发生,都没有到财政“报账”,而是通过单位出钱、部门出钱甚至私人掏钱的方式“私了”了。今后可以考虑直接在财政部门设立国家赔偿支付机构,直接支付赔偿款给受侵害的公民。

国家赔偿法在实质上的问题更多。首先就是国家赔偿标准过低,根据现行法律的规定,侵犯公民人身自由的,每日的赔偿金按照国家上年度职工日平均工资计算。这种计算平均工资的方法,造成两个问题,一是国家机关侵犯公民的人身自由,仅仅是赔偿平均工资,根本就不足以对公民的人身损失进行补偿。事实上,许多公民因为人身自由的限制蒙受到巨大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其二是,这么低的赔偿,事实上无法对侵权的国

家机关工作人员形成警醒,国家机关没有动力去追究侵权工作人员的责任。因此,在国家总体财力比十几年前有显著提高的今天,提高国家赔偿的标准,以达到救济公民权利和防范国家机关滥用权力,势在必行。

国家赔偿的实质不合理还体现在没有精神赔偿的规定。在民事侵权规定了精神赔偿的今天,国家侵权反倒没有精神赔偿,这岂不是咄咄怪事?2001年陕西咸阳发生的麻旦旦“处女嫖娼案”,赔偿义务机关泾阳县公安局事后仅向惨遭蹂躏的少女麻旦旦支付赔偿金74.66元。这在全国引起了轰动,人们纷纷发出疑问:难道被国家机关侵犯的公民就没有名誉权,就不会受到精神上的折磨吗?抑或是国家机关有高居在公民之上的特权,对于侵犯公民权利引发精神上痛苦的行为就可以免责?因此,国家赔偿法的修改,引入精神赔偿也是迫在眉睫。

国家赔偿法相关规定需

要修改的还有很多,我希望,

国家赔偿法的修改要从保障

人权,救济受损害公民的角度

出发,要让国家赔偿法真正成

为保障人权的法律。

(作者系江西省赣州市人

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处副

处长)

曝光不让座:公权多走了半步

■今日视点

北京市交通委等单位联合发起的“22日让座日”活动近日启动。整个活动分为宣传、推广、实践和总结四个阶段,期间7月至9月的“实践”阶段将组织媒体在全市范围内进行暗访,公开报道褒扬让座人,曝光批评拒绝为老、弱、病、残、孕乘客让座的乘客。

(2月22日《北京晨报》)

可以说,目前基本上所有中国城市的公共交通工具都在被“让座”所困扰,这有多种原因——城市越来越拥挤,人们活得越来越累,社会也正由熟人社会迅速成为生人社会……很多因素,都使得某些

人的道德自制意识和能力逐渐减弱,体现于城市公交上便是“让座”习惯的流失。因此,特别能够理解北京市组织此次活动的良苦用心。

然而,如果拒不让座就要遭遇媒体曝光这样的“道德罚”,这却无论如何都让人难以苟同。恕直言,以曝光要挟让座,庶几可称为“真理多走了半步”——而这半步之差,便有了是非之别和正谬之分;这样的做法,当属对社会公德的揠苗助长。

为老、弱、病、残、孕等让座,这确实是一种必须被不断提倡的美德。但这并非一种必须履行的法律责任。对应该让座却又拒绝不让者,即便在场者有权利予以劝说,即便可以

对这种现象进行泛指性地批评,而如果将其在媒体上曝光,显然就有了“谬以千里”之嫌。更何况,很多时候让座与否也是难以判断的,比如“残”、“孕”有明显标志,而“老、弱、病”往往并无一定的判断标准,许多晨练的老人可能比一个刚下夜班的年轻人体力更好。

诚然,面对公德衰微的社会现实,掌握公权的政府部门和媒体都担负着倡议引导之责,然而这种倡议引导不能操之过急,矫枉过正,更不能以损及个人的法律权利为代价——哪怕某些人确实道德水准低下,“于理”应受到批评,但“于理”与“于法”是两个截然不同的概念。就此而

言,媒体和政府部门可以大力制造“给老、弱、病、残、孕乘客让座是美德”的社会舆论,可以对让座者给予一定的奖赏,并对拒不让座者的行为进行泛指性地批评,但决不应该武断地动用公权,对某些具体的拒不让座者施以媒体曝光这样的惩罚。

对道德生态最大的戕害,并不是某些个体的失当行为,而是公权部门不谨慎地对待道德。确实,道德与法律有着一些既定的标准,公权部门不能一时需要,便将标准任意打破——就像此次北京拟对不让座者实施的这种“道德处罚”一样,这种做法是对道德生态的最大破坏。

(郭之纯)

倘若无超载,又何来让座?

身边,我让座了,但随后本已超载的客车却不断地上来扶老携幼的人,始发站的客人就不断地给他们让座,在道德的旗号下,车主们笑眯眯地点钱,在道德的旗号下,我们被不道德者戏弄。

需要让座,本是交通部门没有保障每个人坐车权的见证,交通部门不是努力确保人人有座位,而是以“不让

座曝光”来使车辆的拥挤可持续发展,这本身就是对道德的不尊重。所以,逼人让座,不如奖励让座人,而奖励让座人最佳的办法莫过于让那些不履行责任的市场主体付出代价。比如在公交车上我不得不为老人让座了,说明公交车为老人设置的专席少了,那么我索赔,一方面是主张自己的权利,另一方面

也是为那些老人主张权利。我让座一次只能解决一个老人的问题,但一次严厉的成功索赔,就有可能解决更多车辆老幼专座的问题。如果所有的人都不得不在需要坐的时候不得不站着,那么我们所面临的就是不仅是索赔的问题,我们需要的是问责:公共服务者为何使我们不得不站着?

(邹云翔)

“希哥哥”退出了,“芝妹妹”接着混?

■异论锋生

陈冠希道歉了:“我向受牵连的女性道歉,向她们的家人道歉,向我的父母道歉,向全香港的人民道歉……”(2月22日《现代快报》)看希希那一脸凝重的样子,说实在的,我还真有点同情他。因为那档子事儿,好好的一个孩子算是彻底玩完了,风光无限的演艺生涯玩完了,如日中天的事业玩完了,以后不管见谁都头不是头、脸不是脸的,真有点儿不划算。可在同情他的同时,我又在

想,出了这样的丑闻,他如果不玩完,那我们就只好等着我们的社会去玩完了。

希希说,他将永远退出香港娱乐圈,并将计划投身慈善事业来“赎罪”。据说此决绝的声明打动了不少网民,有六成港人表示接受他的道歉。我不在香港,但我也想把自己归入到那原谅他的六成人之内。一个巴掌拍不响,希希不检点是真,但这孩子毕竟不是强奸犯,出现在他“不雅照”里的那几个女士若是能拿自己当回事儿的话,也不至于弄出那么不堪的东西来。所以,我觉

得这孩子也是个“受害者”,他“向受牵连的女性道歉”,我觉得对方也该向他道歉,跟她们相比,他的错就在于没管好那些照片。

现在,“金童”玩完了,其中一位“玉女”好歹也算是用一句“好傻好天真”表了个态,而另几位“玉女”干脆连个面都不露,尤其那位国际明星“张大玉女”,我倒想问问她:“希哥哥”已好自为之了,“芝妹妹”你还打算在娱乐圈接着混吗?

有网友很不服气地说,人家凭什么不能接着混?跟

谁做那事儿,那是人家的自由!这我承认,她们做那事也好,拍那事也好,都没犯法。但没违法的事儿多了,难道作为公众人物,她们对自己的要求仅仅是不犯法那么低?还有网友说“她们已经够可怜了……”可我又在想,“可怜”的人也多得去了,谁又来“可怜”我们的社会呢?

(高立学)

本版文章仅代表
作者个人观点

官员许诺要套上制度的缰绳



【媒体思想之胡志勇专栏】

铁道部新闻发言人王勇平19日表示,春运是一个历史现象,它不会永无休止地持续下去。到2020年,发达完善的铁路网将全面建成,加之其它交通运输行业的同步发展,中国春运这一紧张状态将不复存在。(2月20日《新京报》)

刚刚从不堪回首的2008年雪灾下的春运中回过神来,突然看到王勇平先生为全国人民画了一张“春运将不复存在”的蓝图,仿佛在不断掘进的隧道中看到一线曙光,兴奋激动之情难免不溢于言表——尽管等吃到那张饼时,黄口小儿也已长成翩翩少年,翩翩少年也已为人父母了。毕竟,我们已经经历并习惯了几十年来的春运,所以也不在乎再等它12年,只是,王先生烙的这张美丽的、充满期待的大饼,千万别是相声演员说学逗唱——耍嘴皮子哄观众开心哪!

因为我清楚地记得,还是这位铁道部的王发言人,一个月前也给公众画了一张大饼——“目前新线建设非常顺利,未来三到五年就可形成客运能力,这将在很大程度上缓解春运的紧张状况。”三五年就可大大缓解的春运困局,怎么过了一个月就变成12年了?是变相更正,还是前脚说了后脚就忘?抑或三五年后春运紧张状态大大缓解,春运自然会像生老病死一样,慢慢式微,直至2020年寿终正寝?说者可能无心,听者却有意,12年后,倘若不能兑现,谁还记得今天这个承诺?

因为我们历来有“官向民许诺”的传统,但没有白纸黑字的契约维系、没有制度约束,所谓那些令人感激涕零的承诺,迟早会变成一纸空言。如今官员的各类许诺屡见不鲜,但很多都只是嘴巴上放牧——信马由缰一番,要么解一时之急,要么博一时之快,全然不顾承诺背后的可行性和一旦失约后受损的政府公信力。王发言人的一番“三五年”和“十二年”前后矛盾的承诺让人乐不起来,而有些官员的承诺简直就是信口开河。比如说去年曝光的山西省绛县的那位陈副县长,面对闹大了的拖欠农民工工资纠纷,一句“三天之内解决,否则从县财政支出”的承诺立竿见影化解了纠纷,可谁知承诺过了一年都没有兑现,面对质问还信誓旦旦:“写承诺的事儿怎么能当真?”

这样的承诺不是逗人取乐的相声是什么?不过,相声是让人欢乐开怀、乐此不疲,而那些看不到任何约束的官员承诺,许得越大、许得越让民众当时欢呼雀跃,结果恐怕就越让大家咬牙切齿,一时的欢愉最终却留下一片骂声的结局。可见,官员许诺也是有相当风险的,而风险代价就是政府公信力,所以,应该给官员承诺套上制度的缰绳了。

(作者系《华商报》编辑)

拒绝“虎照”鉴定才是浪费钱

■公民发言

国家林业局官员透露,因权威鉴定机构拒绝接受陕西省林业厅委托,虎照二次鉴定仍未开始。

(2月22日《南方都市报》)

有关拒绝“虎照”鉴定的理由,公安部物证鉴定中心给出的解释是:只接受公、检、法的委托,鉴定刑事案件,“不想浪费纳税人的钱”。司法部司法鉴定中心给出的解释是:只鉴定人,不鉴定动物。

国家林业局在2007年12月27日称虎照二次鉴定已经获得突破性进展,然而直到昨天,公众等了58天后才发现“虎照”二次鉴定连鉴定机构

都没有。这说明,“虎照”二次鉴定本来就没诚意。“虎照”二次鉴定愚弄了全国人民,而公安部物证鉴定中心所说的“不想浪费纳税人的钱”更是可笑至极。在我看来,许得越大、许得越让民众当时欢呼雀跃,结果恐怕就越让大家咬牙切齿,一时的欢愉最终却留下一片骂声的结局。可见,官员许诺也是有相当风险的,而风险代价就是政府公信力,所以,应该给官员承诺套上制度的缰绳了。

然后将钱取出,用于自己挥霍和牟利,这与盗窃何异?许霆被法院以盗窃罪判了无期徒刑,为什么岑国良却又不能适用盗窃罪?岑国良案结时,仍有一亿多元亏空,这笔钱谁来填补?如果就此不了了之,岑国良以10年徒刑抵得一亿元,就是说,坐十年牢就可以白得1亿元!相当于带薪坐牢,一年就能有1000万,有几个人一年能赚到1000万?难怪有许多网友说,愿意用10年自由换1亿元!一次错误的审判远甚一次犯罪。但愿,法院能够就岑国良案没有适用盗窃罪作出说明,否则的话,法律的巨大弹性未免会授人以柄。

(符玉瑶)

挪用两亿为何不适用盗窃罪?

■公民发言

顺德农信社前台柜员岑国良与人合伙或单独挪用储户资金累计达2亿1662万余元,有一亿多元已经无法追回,岑国良因犯挪用公款罪被判10年。

(2月21日《南方都市报》)

岑国良认为法院对自己的量刑过重。可是,要比起因柜员机乱吐钱而拿了17万就被判无期徒刑的许霆来,岑国良更应该感到庆幸了。岑国良冒用储户的名义将储户的存折或定期存单密码挂失,然后重新设置新密码,再利用新密码以储户的名义办理提前支取业务,将账户内的存款转账到事先冒用储户名义开立的新存折中,